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3月15日 第5-6号 (总999-1000期) 半月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主管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主 编：周旭勇

副主编：宋 强

编 辑：阿米娜·吐尔逊

陈雪荣

吴莉媛

张媛媛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3号…………… (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知识产权领域自治区以下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4〕63号…………… (6)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

新财规〔2024〕4号…………… (10)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养老机构预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民规〔2024〕5号…………… (22)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新发改规〔2024〕8号……………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3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机构节能 起施行。
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12月21日自治
区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
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3月1日
自治区主席 艾尔肯·吐尼亚孜
2024年12月31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推动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发挥公共机构在促进全社会节约能源资源和美丽新疆建设中的表率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以下简称节能)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公共机构,是指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管理协调机制,将公共机构节能所需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在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本办法以及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部署,做好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在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指导下,负责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下级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制定本级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引导公共机构持续优化用能结构,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科技、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体育等部门在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指导下,开展本级系统内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第五条 公共机构应当制定本单位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报本级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备案。

第六条 公共机构应当加强节能宣传教育和岗位培训,普及节能降碳科学知识,增强工作人员的节能意识,培养节能习惯。

第七条 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节能考核评价制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应当作为对公共机构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机关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由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第八条 公共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

配备和使用符合要求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实行能源资源消费分户、分区、分类、分项计量,进行能源资源消费状况分析,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报送上年度能源资源消费状况报告。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利用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综合信息平台,对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状况进行监测分析和结果运用,并与自治区一体化数据资源服务平台对接,实现数据交换共享。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部门,应当对公共机构建设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未通过节能评估和审查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未通过节能评估和审查的,不得批准建设。

公共机构重大高耗能项目的节能审查应当征求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的意见,并及时将节能审查实施情况抄送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 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维修改造,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筑节能设计、施工、调试、竣工验收等方面

的规定和标准,优先使用节能效果显著的节能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推广使用可再生能源等清洁低碳能源。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制定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实行集中供热的公共机构,应当安装供热系统调控装置、用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用电分项计量装置。自行供热的公共机构,应当加强运行管理,进行用热计量、监测,对能耗高、能效低、环保排放不达标的供热系统实施节能改造。

第十二条 公共机构可以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委托节能服务机构进行节能诊断、设计、融资、改造和运行管理,并签订委托合同明确权利义务、责任等事项。

公共机构将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节能服务机构的支出,列入部门预算,视同能源费用列支。能源费用预算以及支出不得超过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前一年度能源费用的预算以及支出。财政部门在合同期内不核减公共机构的年度能源费用预算。

第十三条 公共机构应当在用能、用

水定额范围内使用能源资源,加强用电用水设施设备的日常巡查和定期检修,及时发现、纠正用电用水浪费行为。

第十四条 公共机构应当加强公务用车节能管理,按照规定淘汰高能耗、高污染老旧车辆,逐步扩大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推进公务用车服务社会化,鼓励工作人员利用公共交通工具、非机动车工具出行。

第十五条 公共机构应当加强办公用房、办公设施设备等资源的集中整合和集约使用,做好废旧物资循环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第十六条 设有食堂的公共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加强食堂管理,鼓励开展食堂绿色化改造,推广运用节能灶具、高效油烟净化等环保设备,杜绝餐饮浪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实施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定期开展监督检查,纠正浪费行为。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加强公

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督促指导公共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公共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推广减量化措施。

第十八条 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应当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公共机构浪费能源资源的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电话,受理社会公众举报、投诉并及时调查处理。

第十九条 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本单位进行能源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采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同级发展改革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按照国家规定选择能耗较高的公共机构进行重点能源审计。重点能源审计应当按照计划开展,避免重复审计。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同级发展改革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监察工作。节能监察的程序和内容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对在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示范与推广应用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二条 公共机构违反规定用能造成能源浪费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下达节能整改意见书,公共机构应当及时予以整改;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通报。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2月2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76号公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办法》同时废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知识产权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4〕6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 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
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真贯彻落实。

《知识产权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已经自治区人 2024年12月30日

知识产权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为 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系
贯彻落实《知识产权领域中央和地方财政 列重要论述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
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办发 发展理念,高位推动知识产权强区建设,
〔2023〕48号),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本 持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水平。按
方案。 照国家改革实施方案总体部署,厘清权责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建立权责清晰、财力
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 协调、区域均衡的自治区与地(州、市)财
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 政关系,形成稳定的自治区以下各级政府

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进一步提升全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区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内容

(一)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将制定实施全区性知识产权战略、规划、政策,制定自治区知识产权领域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等,知识产权强区建设及其监测评估,全区性知识产权统计调查分析发布,确认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承担支出责任。

将制定实施地(州、市)知识产权战略、规划、政策,制定地(州、市)知识产权领域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等,知识产权强地(州、市)建设及其监测评估,本地区知识产权统计调查分析发布,确认为地(州、市)财政事权,由地(州、市)承担支出责任。

(二)知识产权授权确权

将自治区著作权管理部门办理的作品

登记,确认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承担支出责任。

(三)知识产权运用促进

将全区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促进和知识产权交易运营监督管理,自治区级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结合自治区产业发展专利导航、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承办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出版外国图书合同登记、出版和复制境外电子出版物和计算机软件合同登记、复制境外音像制品委托合同登记,自治区著作权管理部门办理的著作权许可和转让备案,确认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承担支出责任。

将地(州、市)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促进和知识产权交易运营监督管理,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结合本地区产业发展开展专利导航、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承办本行政区域内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确认为地(州、市)财政事权,由地(州、市)承担支出责任。

(四)知识产权保护

将自治区级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维权援助,自治区级知识产权快速预审、快速确权,自治区级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建设,全区开展的知识产权保护状况、保护水平评估和绩效监督考核,全区有重大影响或跨区域的知识产权重大案件组织查办和督查督办,未列入中央财政事权的、由自治区级受理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技术出口中涉及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对外转让审查,自治区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口审庭、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试点、案卷评查及行政执法技能大赛,自治区级软件正版化工作组织推进,确认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承担支出责任。

将地(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建设、开展的知识产权保护状况、保护水平评估和绩效监督考核,地(州、市)知识产权执法、

快速协同保护、维权援助、案件评查、行政执法技能比赛,未列入自治区级以上财政事权的、由地(州、市)受理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地(州、市)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口审庭、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试点建设,组织推进地(州、市)软件正版化工作,确认为地(州、市)财政事权,由地(州、市)承担支出责任。

(五)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将全区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全区性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和融合应用,全区性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安全防护,全区性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确认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承担支出责任。

将地(州、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在本地区的传播利用和融合应用,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安全防护,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确认为地(州、市)财政事权,由地(州、市)承担支出责任。

(六) 知识产权涉外工作

将自治区与外国地方政府和地方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合作交流,确认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承担支出责任。

将地(州、市)与外国地方政府和地方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合作交流,确认为地(州、市)财政事权,由地(州、市)承担支出责任。

(七) 知识产权领域其他事项

将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和普法,知识产权服务走基层等事项,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确认为自治区财政事权或地(州、市)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将指导区属高校做好知识产权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支持相关高校开设知识产权法、知识产权管理等专业课程,确认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承担支出责任。

将自治区与港澳台开展知识产权合作交流,确认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承担支出责任。将各地(州、市)与港澳台开展知识产权合作交流,确认为地(州、市)财政事权,由地(州、市)承担支出责任。

知识产权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强化监督管理,确保改革落实到位。

(二)落实支出责任。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支出责任,合理安排预算,确保职责履行到位;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着力优化支出结构,提高知识产权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强化统筹协调。各地、各部门要把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知识产权领域重大改革有效衔接、协同推进,适时健全完善、动态调整,形成改革合力,确保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新财规〔2024〕4号

各地州市财政局：

维吾尔自治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

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发挥财政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惠金融发展

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提升财政支持普惠金

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融发展政策质效，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

展，根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

自治区财政厅

法》（财金〔2023〕75号），我们制定了《新疆

2024年9月11日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普惠金融发

第一条 为规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

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

金管理，提升政策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益，推

央和自治区财政安排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的

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根据财政部《普惠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各地开展创

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23〕

业担保贷款贴息、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建

75号）等政策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设、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等工作。

第三条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分配下达、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地方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地(州、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组织实施、申报分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县(市、区)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使用监督工作。

第二章 创业担保贷款奖补政策

第四条 为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投放,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对财政贴息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一定奖补。

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以符合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由经办银行发放,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的贷款

业务。

本实施细则所称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是指由地县政府出资设立的,用于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的基金。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由政府指定的公共服务机构或其委托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负责运营管理。

本实施细则所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由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出资并实际控制,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为主要经营目标的融资担保机构。

本实施细则所称经办银行,是指综合考虑贷款便利度、贷款利率、服务评价等因素,按程序择优选取,为符合条件的个人或小微企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六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

(一)属于重点就业群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

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二)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无其他贷款。

第七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

(一)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二)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三)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第八条 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

政贴息。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原则上不予贴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创业担保贷款逐步降低或免除反担保要求。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创业担保贷款,原则上取消反担保:

(一)个人申请的10万元以下的创业担保贷款;

(二)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

(三)获得地(州、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

(四)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符合信用贷款发放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

(五)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

第十条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的个人或小微企业应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申请资格审核,通过资格审核的个人或小微企业,向当地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交担保申请,向经办银行提交贷款申请,符合相关担保和贷款条件的,与经办银行签订创业担保贷款合同。

经办银行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有关规定,计算创业担保贷款应贴息金额,于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向县(市、区)财政部门申请贴息资金,县(市、区)财政部门审核汇总报经地(州、市)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在1个月内向经办银行拨付贴息资金。

第十一条 对于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五条至第八条有关规定,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可纳入专项资金奖补支持范围:

(一)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3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对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

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110%、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

(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4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

(三)创业担保贷款利率由借款人、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协商确定,脱贫地区贷款利率上限为LPR+250BPs,其他地区贷款利率上限为LPR+150BPs。其中,LPR为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贷款及贴息支持,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

第十二条 对于超出本实施细则规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的部分,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不予奖补支持。对于突破本实施细则规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范围、贷款利率上限或贴息比例的贷款,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不予奖补

支持。

第十三条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优先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地(州、市)财政部门也可结合自身财力情况统筹用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补充、创业担保贷款风险补偿、提升个人或小微企业申领创业担保贷款便利度信息化支持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

第十四条 为支持地方因地制宜打造各具特色的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促进形成普惠金融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着力改善小微企业、“三农”融资发展环境,中央财政安排支出用于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

第十五条 自治区每年确定1-3个示范区,示范区可为地(州、市)、县(市、区)、国家级新区。示范区可重复为同一地区。

第十六条 中央财政采取与绩效挂钩的方式对示范区分档奖补,按各省绩效排名从高到低确定奖补档次,其中:西部地区

第一档为3个省,每省奖补总金额1亿元;

第二档为7个省,每省奖补总金额7500万元;第三档为3个省,每省奖补总金额5000万元。

第十七条 申请评选普惠金融示范区的地区于每年4月25日前将上年基数指标和变动指标完成情况报送自治区财政厅,候选示范区得分=Σ各基数指标单项得分×0.3+Σ各变动指标单项得分×0.7。

基数指标包括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余额、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

变动指标包括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同比增速、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同比降幅、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余额同比增速、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同比增速。

自治区财政厅会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

总局新疆监管局、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金融委员会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联合开展评审,按照上述指标计算、汇总各项指标得分,确定申报示范区得分排名。每年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其他示范区评选要求,在申报示范区通知中予以明确。若存在申报示范区得分相同的,则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大小确定排名先后顺序。

第十八条 示范区若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中国人民银行牵头确定的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金融监管总局确定的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或中小微企业典型地区及试验区,绩效考核加0.5分/个,累计加分不超过1分。

第十九条 奖补资金由示范区统筹用于支小支农贷款贴息、支小支农贷款风险补偿以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涉农业务降费奖补、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等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方向。示范区应注重加强部门统筹协调和政策联动,推动此项政策

与中央财政、自治区财政其他政策形成互补和合力,但同一年度不得对同一主体的同一支持方向重复安排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资金。

第四章 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政策

第二十条 为引导和鼓励农村金融机构强化农村金融服务,加大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投放,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对符合条件的农村金融机构给予一定奖补。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支持的农村金融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并取得持牌资格的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

第二十二条 对符合以下条件的农村金融机构,可享受奖补支持:

- (一)当年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 (二)年均存贷比高于50%(含50%);
- (三)当年涉农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平均余额占全部贷款平均余额的比例不低于

70%;

(四)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农村金融机构发放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可纳入专项资金奖补支持范围,奖补资金纳入农村金融机构收入统一核算。

第二十四条 本章所称存(贷)款平均余额,是指农村金融机构在年度内每个月末存(贷)款余额的平均值。

本章所称年均存贷比,是指金融机构当年的贷款平均余额与存款平均余额之比。

本章所称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是以农户的信誉为保证,在核定的额度和期限内对农户发放的小额信用贷款。

本章所称月末贷款余额统计口径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统计制度及相关规定为准,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涉农贷款的统计口径以中国人民银行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规定为准。

本章所称月末贷款余额、涉农贷款余

额,均不包括金融机构的票据贴现、对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拆放款项,以及自上年度开始以来从其他金融机构受让的信贷资产。

本章所称小微企业,是指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第五章 资金分配

第二十五条 在年度预算内,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原则上平均分配至当年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

第二十六条 在年度预算内,中央财政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

中央财政安排的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以各地(州、市)上年符合专项资金奖补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余额占全区创业担保贷款余额的比例为依据进行分配。

地县财政部门按照10%的比例承担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当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总额扣除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和地县财政应承担贴息资金后的部分,由自治区本级财政全额承担。

第二十七条 在年度预算内,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

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资金以各地(州、市)上年符合专项资金奖补条件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余额占全区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余额的比例为依据进行分配。

第二十八条 本章所称上年符合专项资金奖补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余额,是指金融机构在年度内每个月末符合专项资金奖补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余额的平均值。

本章所称上年符合专项资金奖补条件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余额,是指农村金融机构在年度内每月末符合专项资金奖补条件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余额的平均值。

本章所称创业担保贷款余额、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余额,由财政部门会同人民银

行分支机构、人社部门、金融机构等单位提供。

第六章 预算和绩效管理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财政厅收到中央专项资金预算后30日内,将预算分解下达各地(州、市)财政部门,资金分配方案报财政部备案,同时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

第三十条 地(州、市)财政部门负责汇总审核辖区内专项资金申请材料,于每年1月31日前报送自治区财政厅。申请材料包括本年度专项资金申请情况说明、专项资金申报表(附1)、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申报表、上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与专项资金申请或审核相关的其他材料。上年示范区还需报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绩效考核表(附2)。

对未按规定时间报送专项资金申请材料的地区,自治区财政厅不予受理,视同该年度该地区不申请专项资金。

第三十一条 地(州、市)财政部门会

同同级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于每年4月30日前将示范区相关申报材料提交自治区财政厅。

第三十二条 自治区财政厅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要求,及时将当年专项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下达各地(州、市)财政部门,并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

第三十三条 地县财政部门结合普惠金融发展年度重点任务、本地普惠金融发展实际情况等,统筹上级财政下达的专项资金和本级合理安排的相关资金,支持本地区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第三十四条 县级财政部门应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规定执行。专项资金拨付按照预算管理体制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地县财政部门应当加强与各方的协同配合,厘清工作职责,细化工作任务。相关单位应当规范创业担保贷款

审核程序,加大风险防控力度。

本实施细则涉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等相关单位应当如实统计和上报专项资金申请涉及的各项基础数据,对各项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并对所属分支机构加强监管。

第三十六条 地(州、市)财政部门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于每年1月31日前,按照规范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将上一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上报自治区财政厅,同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

第三十七条 自治区财政厅审核汇总各地(州、市)自评结果,形成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采取适当方式公开绩效评价结果。

第三十八条 地(州、市)财政部门应当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

管理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逐步建立绩效问责机制,在资金分配等工作中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第三十九条 地县财政部门负责加强专项资金管理,自觉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和财政监督,县级财政部门对资金的使用监督承担主体责任。

第四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申报使用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个人,在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2023年9月30日前,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理使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新

财规〔2020〕9号)执行,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按照《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的通知》(财金〔2021〕96号)执行。2023年10月1日至本实施细则施行日之前,创业担保贷款奖补、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有关工作按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4年10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0月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理使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新财规〔2020〕9号)同时废止。其他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有关规定与财政部办法或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财政部办法、本实施细则为准。本实施细则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 附:1.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
(审核)表
- 2.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绩效考核表

附 1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审核)表

填报（审核）单位：

单位：万元，%

填报日期：

一、创业担保贷款奖补						
_年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_年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月均余额		_年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年末余额		_年末担保基金余额
符合中央财政奖补标准的贷款	不符合中央财政奖补标准的贷款	符合中央财政奖补标准的贷款	不符合中央财政奖补标准的贷款	符合中央财政奖补标准的贷款	不符合中央财政奖补标准的贷款	
_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_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月均余额		_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年末余额		
符合中央财政奖补标准的贷款	不符合中央财政奖补标准的贷款	符合中央财政奖补标准的贷款	不符合中央财政奖补标准的贷款	符合中央财政奖补标准的贷款	不符合中央财政奖补标准的贷款	
二、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						
_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发放额		_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月均余额				
发放金额		同比变动（%）	发放金额	同比变动（%）		

附 2

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绩效考核表

填报（审核）单位：		填报日期：			
考核范围	具体指标	余额（万元）/ 利率（%）	同比增速/降幅 （±%）	是否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中国人民银行牵头确定的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金融监管总局确定的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或中小微企业典型地区及试验区	
示范区名称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				
	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				
	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余额				
	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				

备注：1.各示范区成效指标上年度实际完成情况根据相关监管数据据实填写。
2.各项指标“同比增速/降幅”=（上年度指标值-上上年度指标值）÷上上年度指标值×100%。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养老机构预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民规〔2024〕5号

各地、州、市民政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
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新疆各
地、州、市分行，各金融监管分局：

现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养老机构预
收费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工
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公安厅
自治区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

2024年10月23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养老机构预收费 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全区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依
法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防范化解养老服
务领域非法集资风险，促进养老服务业健
康有序发展，根据《民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
委 公安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市场监
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养老机构预
收费监管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制定本管
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
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央金
融工作会议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
新发展理念，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更好统筹发展和安
全，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费收取、管理、使

用、退费的监管,维护公平竞争的养老服务市场秩序,促进新时代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养老机构,是指全区范围内依法办理登记(事业、民办企业、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床位数在10张以上的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服务对象,是指接受养老机构为其提供养老服务的人员。服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文化娱乐、代购代办等。

第四条 服务对象的监护人或代理人,可依法代为其办理相关事务。

第二章 预收费的内容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预收费,是指养老机构提前向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收取一定额度的费用,并承诺在一定时间内,按照服务协议约定提供相应养老服务的行为。

第六条 养老机构预收的费用主要包括养老服务费、押金和会员费。养老服务费是指床位费、照料护理费、餐费等费用;押金是指为老年人就医等应急需要、偿还拖欠费用、赔偿财物损失等作担保的费用;会员费是指养老机构以“会员卡”、“贵宾卡”等形式收取的,用于老年人获得服务资格、使用设施设备、享受服务优惠等的费用。

第三章 预收费的收取

第七条 采取预收费的养老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门户网站等醒目位置公示本机构预收费项目、标准、收费依据、服务内容等信息,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当向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报送,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同级的民政部门报送,接受有关部门和服务对象及家属监督,不得在公示项目、标准或合同外收取费用。

第八条 养老机构应当充分保障老年

人及其代理人知情权,真实、准确说明预收费收取、使用等相关信息,告知可能存在的风险,并与老年人及其代理人签订书面合同,约定服务的具体内容、价款或者费用、预付款的退还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九条 养老机构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不得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承诺明显低于市场价入住或折扣返利等优惠条件形式诱导老年人及其代理人交纳预收费。

第十条 养老机构预收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开具收费凭据,不得填开与实际交易不符的内容。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交费后要索要并妥善保管好收费凭据,发生消费纠纷时可以依法依规主张权利。

第十一条 老年人及其代理人要提高风险防范意识,理智消费,谨慎交纳预收费,不为高额回报所诱惑,不参与非法集资,谨防财产损失。

第十二条 预收费用总额不得超出其固定资产净额(已经设定担保物权的资产价值不计入固定资产净额)。养老机构收取养老服务费预收的周期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对单个老年人收取的押金最多不得超过该老年人月床位费的12倍,预收的单个会员费金额不得超过本机构最高养老服务月收费标准的12倍。

第十三条 鼓励养老机构按月向服务对象收取服务费。

第十四条 养老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不得收取会员费:

(一)尚未建成或者已建成但尚不具备收住老年人条件的养老机构;

(二)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政府与社会力量合作建设的养老机构;

(三)养老机构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者因非法集资、诈骗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被纳入养老服务、企业、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尚未移出的。

第四章 预收费的管理

第十五条 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用户信息管理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相关要求对各类预收资金进行收支管理,并将收支明细记录纳入服务对象的个人信息档案,并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安全性。服务对象及其监护人、代理人对服务对象个人信息档案及资金收支明细拥有知情权和查询权,养老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供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符合规定条件的养老机构实行会员制应当事先向负责监管的民政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机构名称、社会信用代码、银行账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其他股东(合伙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拟发行“会员卡”的种类、数量、数额、用途等。

第十七条 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机构为弥补设施建设资金不足,通过销售预收费性质“会员卡”等形式进行营销的,其应当拥有以出让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和自建

或自有设施且无产权纠纷,依法登记成立且在民政部门办理备案,床位规模在100张以上并正式投入运营,且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会员卡”客户总数不得超过该机构实际可用的床位总数;

(二)“会员卡”应当实行实名制,且仅限本人使用;

(三)“会员卡”仅限于在本机构或实行连锁化运营的分支机构使用;

(四)应当向“会员卡”客户出具风险提示函、收费凭据,并签订合同,明确收费标准、权利义务、退费处理、争议解决等事项。

第十八条 养老机构需要通过专用存款账户支出大额费用时(超过专用存款账户余额的30%),应当经过备案民政部门审批确认后支出。

第五章 预收费的使用

第十九条 养老机构预收费用主要用于抵扣老年人入住机构期间需要支付的费

用、弥补本机构设施建设资金不足,或者发展本机构养老服务业务。

第二十条 押金除办理退费、支付突发情况下老年人就医费用、抵扣老年人拖欠的养老服务费用或者应当支付给养老机构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情形外,不得支出。

第二十一条 押金用于支付老年人突发情况下就医等紧急情况时,由养老机构直接申请使用。

第二十二条 养老机构收取的会员费不得用于以下用途:

(一)非自用不动产、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等高风险投资及其他借贷用途;

(二)直接或间接投资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三)投资、捐赠给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名下的其他企业;

(四)实行连锁化、集团化运营的养老机构,将本机构收取的会员费投资、捐赠给其他关联企业。

第六章 预收费退还

第二十三条 养老机构不得利用格式条款设定不合理的退费限制、排除或者限制老年人权利、加重老年人责任、减轻或者免除养老机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符合服务协议约定退费条件的预收费用,养老机构应当按照约定及时退费,不得拒绝、拖延。

第二十五条 老年人尚未入住机构接受服务,提出解除服务协议的,养老机构应当及时退还预收费用;老年人已经入住机构接受服务,提出解除服务协议的,扣除已经消费的金额,剩余费用原则上按原渠道由养老机构一次性退还,协议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养老机构因停业、歇业等原因暂停、终止服务的,应当提前30日在其服务场所、门户网站等醒目位置发布经营状况变化提醒,及时退还剩余费用,妥善解决后续服务问题,依法承担经营主体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养老机构为服务对象办理“会员卡”前应明确告知办理注销手续的流程、所需资料、退款比例等内容,“会员卡”可挂失,也可注销,对未曾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或其监护人、代理人提出注销“会员卡”诉求的,应及时办理全额退款手续。

第二十八条 服务对象与养老机构之间对预收费的处置发生争执时,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调解、投诉、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属地民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由属地民政主管部门介入进行调解。对调解结果不满意的,任何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银行存管和风险保证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民政部门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综合资信状况、服务水平、风控能力、人力资源等因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所有承接业务的商业银行名单。

第三十条 养老机构收取的押金、会员费,应当采取商业银行第三方存管和风险保证金等方式管理,确保资金安全。

第三十一条 养老机构应当在公布的具备预收费第三方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名单范围内,自主选择存管银行,与负责监管的民政部门、存管银行签订三方存管协议,开设专用存款账户(账户名称为养老机构单位名称+预收费专用存款账户),明确资金监管范围、资金管理使用、违约责任、协议终止等事项。如有账户变更和撤销等情况应当及时向负责监管的民政部门报送。养老机构按照预算单位管理的,其账户开立、使用还应当遵守本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养老机构预先收取的养老服务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存入其基本存款账户。养老机构收取的押金、会员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存入专用存款账户。预收费用不得转入本机构其它账户或其它

机构、企业账户、私人账户或第三方支付平台。

第三十三条 专用存款账户要留存一定金额的资金作为风险保证金,留存比例不得低于该账户近三年会员费总额10%(收取不满三年的,按累计收取会员费的总额计算),且不得低于该账户上季度末余额20%。

第三十四条 专用存款账户余额达到风险保证金最低比例时,存管银行3个工作日内向养老机构进行预警。专用存款账户出现资金异常流动、账户余额达到风险保证金最低比例时,除办理退费外,存管银行不得为养老机构办理支出,同时向负责监管的民政部门作出风险提示,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所在地金融监管部门、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

第三十五条 存管银行应当根据存管协议履行资金存管义务,对养老服务不提供担保,养老机构不得利用存管银行做营销宣传。

第三十六条 存管银行要建立养老机构账户管理系统,归集养老机构资金收取、使用等信息,并与民政部门信息系统实现对接。存管银行根据法律规定和存管协议约定,对专用存款账户采取相应的限制措施。民政部门依托信息系统加强对养老机构预收费的事中事后监管,发现养老机构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要将有关情况通报存管银行。

第八章 日常监管和风险监测

第三十七条 养老机构在收取预收费前,应当事先向负责监管的民政部门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养老机构名称、组织机构代码、养老机构报告日期、养老机构报告号、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机构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存管银行账号、资产及证明、收费项目及标准、收费场所地址、兑付场所地址和资金用途说明等。报告中任何事项若发生变化,应在15日内另行向负责监管的民政部门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实行会员制的养老机构

应于每季度首月10日前向负责监管的民政部门报送上一季度会员费收取、使用情况;每年3月底前,向民政部门报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机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养老机构应对有关情况和报告的真实负责。存管银行应于每季度首月10日前通过信息系统向民政部门、养老机构提供存管账户资金对账单。

第三十九条 民政部门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养老机构预收费信息报送的情况,将预收费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点检查事项,委托社会中介机构每年对一定比例的养老机构预收费收取和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抽查审计,对日常检查和个案检查中发现的突出或者普遍性问题,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检查。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将预收费监管过程中产生的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及时归集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并依法公示。

第九章 分类处置

第四十条 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预收费行为不规范等问题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督促其整改到位、依法合规经营。

存在违规收取和使用预收费等问题的,民政部门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存在可能危及老年人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停业整顿;

发现可能存在非法集资风险的,及时函告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单独或者会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进行警示约谈、责令整改;

发现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第一时间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将问题线索函告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依法配合做好调查认定、后续处置等工作;

发现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对以预收费名义从事非法集资的养老机构,民政部门依法依规加强信用惩戒,配合

有关部门做好处突维稳工作。

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

第十章 组织保障

第四十一条 各有关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民政部门要依法规范、监督养老机构预收费行为，牵头做好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

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健全完善公办等类型养老机构收费政策，规范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制定要求等。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与所在地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要建立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监测机制，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指导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加强对资金异常流动情况及其他涉嫌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的监测。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协调商业银行为养老机构开立专用存款账户提供便利。

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养老机构收费行为的抽查检查力度，依法查处养老机构

公安机关要加强与民政、人民银行、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的协同配合，依法打击养老机构以预收费为名实施的非法集资、诈骗等犯罪行为。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实施预收费的养老机构，应当主动向负责监管的民政部门报告。符合收取条件的，于2024年12月31日前设立预收费存管专用存款账户，并按要求将预先收取的养老服务费用全部及时存入其基本存款账户，押金、会员费全部及时存入存管的专用存款账户；不符合收取条件的，应制定退款计划，并在民政、金融监管部门监督下严格履行。

第四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自治区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新发改规〔2024〕8号

各地、州、市发展改革委：

民政府第218号令)有关规定,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21件。予以废止的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按照中办、国办和自治区党委依法治疆办关于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政策清理工作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自治区人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2024年11月28日

附件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关于降低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新发改规〔2020〕11号
2	自治区计委关于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农村电网改造投资还本付息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新计价工〔2001〕164号
3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的通知	新发改能价〔2017〕1222号
4	关于印发我区电供暖价格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	新发改能价〔2017〕1659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5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自治区天然气短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新发改规〔2022〕2号
6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自治区景区门票定价成本监审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发改成本〔2018〕36号
7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自治区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发改成本〔2018〕598号
8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成本监审目录》的通知	新发改规〔2019〕5号
9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自治区城镇供热定价成本监审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发改规〔2021〕7号
10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自治区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发改规〔2021〕20号
11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自治区天然气短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暂行)》的通知	新发改规〔2022〕1号
12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交通运输和民爆器材价格的通知	新发改能价〔2015〕255号
13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通知	新发改环资〔2017〕304号
14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兵团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企业节能信用评价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发改规〔2021〕8号
15	关于印发《自治区申请使用中央补助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发改法规〔2010〕1042号
16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下放投资项目审批权限的通知	新发改投资〔2013〕456号
17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下放第一批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的通知	新发改投资〔2013〕3703号
18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下放第二批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的通知	新发改投资〔2014〕1937号
19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再取消和下放一批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的通知	新发改法规〔2016〕171号
20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发改农经〔2014〕1516号
21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电新农村电气化项目管理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水电代燃料项目管理办》的通知	新发改农经〔2015〕60号